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招标人名称) 建设的位于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学士路以东的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 (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 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 招标内容及范围为 土建工程 (地下室, 地上)、基坑围护、精装修 (除净化区域)、幕墙、给排水、电器设备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人防区厨房设备等施工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为章旭江, 中标价为 289870145 元, 中标总工期为 9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p>招标人: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2021年08月20日</p> 	<p>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2021年08月20日</p>  
<p>交易见证单位: (签字和盖章)</p> <p>该项目已进场交易</p> <p>2021年08月23日</p> 	<p>监管单位: (签字和盖章)</p> <p>2021年8月23日</p> 

注: 此表一式陆份, 招标人、交易中心、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我单位受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委托,于2020年10月签订了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负责为该工程编制施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开标、评标、提交招投标过程等相关资料,现将招投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学士路以东;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1280平方米,建筑面积8868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6200平方米。建筑高度78.4米,消防高度74.5米;

4. 招标范围: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本标段项目总用地面积11280平方米,建筑面积8868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6200平方米。建筑高度78.4米,消防高度74.5米,垫层底标高-10.9米。施工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地下室,地上)、基坑围护、精装修(除净化区域)、幕墙、给排水、电器设备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人防区厨房设备等施工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 招标要求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载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7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建筑高度在40米及以上(±0.00至建筑檐口的高度)或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

上且建筑高度在 60 米及以上（±0.00 至建筑檐口的高度）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以上业绩需包含地下工程（基坑深度不小于 10 米，以大底板底标高为准，坑中坑除外）。【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须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章，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注：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酒店式公寓、带底商的住宅）、厂房】。

三、 公告时间及报名情况

招标文件预公示发布时间为：2021 年 7 月 9 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均发布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共有 14 家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

四、 开标、评标情况

本次开标委托金华市正信公证处进行公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地点在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 4 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共 14 家，所有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查验均符合规定。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资格符合性查验，经审查，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第二项（一）1. 条，否决其投标文件。其余投标人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随后开启各投标单位的资信标、技术标。

最后进入商务标评审，各商务文件均符合要求，由公证处开启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验球，招标人进行抽球。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得分统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拟中标单位。

五、 评标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统计得分并宣布结果：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八十七万零一百四十五元（¥289870145），得分94.54分，排名第一。

六、 中标人的确定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拟中标单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为中标单位。

本工程严格按照招投标规定程序组织的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整个开标过程由招标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进行了过程监督，中标结果真实有效。

七、 其他情况说明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